

团 体 标 准

T/ZSM 0051—2024

“领跑者”评价技术要求 木制玩具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forerunner assessment—wooden toy

2024 - 09 - 27 发布

2024 - 09 - 27 实施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请与发布机构获取。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302室

电话：(0571)85024693、(0571)85128953

网址：<https://www.zjsjlcsxh.com/>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丽水开放大学、云和县玩具协会、浙江金马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木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莲都小学、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应跃跃、徐建明、杨晓莹、马达飞、卢红、颜望斌、王文波、刘芬、李亚骅、刘俏、周珈名、陶妍莉、吴雨晨、程晴、金蓉、黄伟栋、赵易濂、肖先锋、吴琪、陈勇锦、王毅、余子英。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领跑者”评价技术要求 木制玩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制玩具“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木制玩具，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木制玩具产品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相关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领跑者”产品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或评价时可以参照使用，相关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以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 GB 6675.2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 GB 6675.3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 GB/T 17657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 19865 电玩具的安全
-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 GB/T 22753 玩具表面涂层技术条件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7730 玩具产品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法
- GB/T 34435 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六价铬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GB/T 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 GB/T 41649 木制玩具中甲醛释放量的测定 烧瓶法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30419 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 LY/T 1985 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6675.1—2014、GB/T 4164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 4.1 近三年，生产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 4.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3 企业应根据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 4.4 产品应满足相关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且为市场在售的量产产品。

5 评价指标及要求

5.1 评价指标分类

5.1.1 本文件中所包括的指标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指标。

5.1.2 基础指标包括机械和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要求、辐射性能、玩具标识、邻苯二甲酸盐（增塑剂）限量。

5.1.3 核心指标包括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涂层硬度、涂层附着力、甲醛释放量。

5.1.4 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5星级）、平均水平（4星级）和基准水平（3星级）。

5.1.5 创新指标包括五氯苯酚及五氯苯酚盐（木材防腐剂）限量、富马酸二甲酯（生物杀灭剂）限量。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5.2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木制玩具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			判定依据/方法
				先进水平 (5星级)	平均水平 (4星级)	基准水平 (3星级)	
1	基础指标	机械和物理性能	GB 6675.1	符合 GB 6675.1—2014 中 5.1 的要求			GB 6675.2
2		易燃性能	GB 6675.1	符合 GB 6675.1—2014 中第 5.2 条、GB 6675.3 的要求			GB 6675.3
3		电气性能	GB 6675.1	符合 GB 6675.1—2014 中第 5.4 条、GB 19865 的要求			GB 19865
4		卫生要求	GB 6675.1	符合 GB 6675.1—2014 中第 5.5 条的要求			GB 19865
5		辐射性能	GB 6675.1	符合 GB 6675.1—2014 中第 5.6 条、GB 19865—2005 的要求			GB 6675.2
6		玩具标识	GB 6675.1	符合 GB 6675.1—2014 中第 5.7 条的要求			目测检查
7	核心指标	邻苯二甲酸盐（增塑剂）限量	GB 6675.1—201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酯（DEHP）≤0.1%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0.1%			GB/T 22048
8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GB 6675.1—2014	镉≤60 mg/kg, 砷≤25 mg/kg, 钡≤1000 mg/kg, 镍≤75 mg/kg, 铬≤60 mg/kg, 汞≤10 mg/kg, 硒≤500 mg/kg, 且铅、汞、镉、六价铬四种重金属物质的总含量不得超过 100mg/kg	镉≤60 mg/kg, 砷≤25 mg/kg, 钡≤1000 mg/kg, 镍≤75 mg/kg, 铬≤60 mg/kg, 铅≤90 mg/kg, 汞≤10 mg/kg, 硒≤500 mg/kg	镉≤60 mg/kg, 砷≤25 mg/kg, 钡≤1000 mg/kg, 镍≤75 mg/kg, 铬≤60 mg/kg, 铅≤90 mg/kg, 汞≤60 mg/kg, 硒≤500 mg/kg	GB 6675.4 GB/T 34435 GB/T 30419
9	核心指标	涂层硬度	GB/T 22753	表面涂层硬度不应低于 H	表面涂层硬度不应低于 HB		GB/T 22753
10		涂层附着力	GB/T 22753	按 GB/T 9286 的规定进行试验, 结果不应低于 0 级	按 GB/T 9286 的规定进行试验, 结果不应低于 1 级	按 GB/T 22753—2008 中 5.2.1 的规定进行试验, 结果不应低于 2 级	GB/T 9286 GB/T 22753—2008 中 5.2.1 条
11		甲醛释放量	GB/T 39600	≤0.025 mg/kg	≤0.050 mg/kg	≤0.124 mg/kg	GB/T 17657
12	创新指标	五氯苯酚及五氯苯酚盐（木材防腐剂）限量	市场需求	五氯苯酚及五氯苯酚盐≤2 mg/kg			LY/T 1985
13		富马酸二甲酯（生物杀灭剂）限量	市场需求	富马酸二甲酯≤0.1 mg/kg			GB/T 27730

6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 6.1 对木制玩具企业标准的全部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划分为先进水平（5 星级）、平均水平（4 星级）和基准水平（3 星级），划分依据见表 2。
- 6.2 综合评价满足表 2 中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为先进水平（5 星级），企业标准进入所对应木制玩具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符合表 2 中先进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产品为 5 星级产品，即“领跑者”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领跑者”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领跑者”认证标识。
- 6.3 综合评价满足表 2 中平均水平要求的企业标准为平均水平（4 星级），符合表 2 中平均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产品为 4 星级产品，即“优质”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自我声明“优质”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优质”认证标识。
- 6.4 综合评价满足表 2 中基准水平要求的企业标准为基准水平（3 星级），符合表 2 中基准水平标准等级要求的产品为 3 星级产品，即“达标”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自我声明“达标”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达标”认证标识。

表 2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标准等级	满足条件			
5 星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5 星级）要求	创新指标要求
4 星级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4 星级）要求	/
3 星级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3 星级）要求	/



参 考 文 献

- [1] 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
-